

輔英科技大學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課程免修要點

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次基本能力組課程委員會制定
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「第二外語」能力，鼓勵學生通過「第二外語」各語言別能力檢定，依據本校「必修科目免修要點」及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第二條，訂定輔英科技大學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課程免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第二外語指非華語、閩客原住民等台灣語言，為英文以外的外國語種。

三、課程免修原則：

本校學生於入學後取得「第二外語-語言別」各級證照者，可檢附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本(附影本)辦理免修相同學制、同語言別之第二外語課程，同類型證照僅可提出免修乙次，至多免修 2 學分，但仍須修習共同教育中心或各系所開設外語類相關課程，以滿足各學制畢業規定之學分。

四、因應特殊計畫案執行所需而衍生的第二外語課程免修事宜，得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
五、符合課程免修資格者，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免修期限內，持證明向共同教育中心語言教育組提出免修申請，核准後始得免修該課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